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自願性公告 徵地

本公告為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深圳波頓」)接獲深圳南山區政府部門(「相關部門」)的函件，內容有關擬徵收由深圳波頓擁有位於深圳市的一幅土地。擬徵收相關土地乃出於公共利益，旨在建設高速鐵路樞紐及相關工程(「該項目」)。相關部門提供一份補償建議，當中載列建議的賠償計算方法，但並無列明具體的補償金額(「補償方案」)。

深圳波頓正就補償方案與相關部門進行討論，但儘管深圳波頓多次請求，該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圖則)尚未獲提供。根據與相關部門的初步討論，法定圖則僅包括深圳波頓擁有的待開發部分的後期土地，且徵地(倘落實)不會對深圳波頓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法評估及接受補償方案。深圳波頓將繼續與相關部門進行討論及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淑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